喀什市西二环路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环路（亚贝希路-金河湾段）排水工程“11·30”一般坍塌亡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3年11月30日11时15分许，喀什市西二环路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环路（亚贝希路-金河湾段）排水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土方坍塌，1名施工人员不慎被土方掩埋，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080320.76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8日下发该起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的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要求，2025年5月5日，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实施，成立了由市委相关领导任组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住建局、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人社局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西二环路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环路（亚贝希路-金河湾段）排水工程“11·30”一般坍塌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五条、四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30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市住建局对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3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嘉浩源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市住建局对嘉浩源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20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二）对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涂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涂XX作出处人民币20165.95元的行政处罚，目前20165.95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市住建局对涂XX作出处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3000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市纪委监委未对其作出处分。

2.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于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于XX作出处人民币156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5600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市纪委监委未对其作出处分。

3.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阿XX由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5月绩效工资扣除处罚处理，追责情况已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纪委监委未对其作出处分。

4.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卡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卡XX作出处人民币6948.96元的行政处罚，目前6948.96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市纪委监委未对其作出处分。

5.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经理岳XX（项目实际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岳XX作出处人民币14127.36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4127.36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市纪委监委未对其作出处分。

6.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王XX由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5月绩效工资扣除处罚处理，追责情况已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纪委监委未对其作出处分。

7.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董XX由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5月绩效工资扣除处罚处理，追责情况已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纪委监委未对其作出处分。

8.嘉浩源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崔XX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市住建局对崔XX作出处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万元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9.嘉浩源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黄XX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市住建局对黄XX作出处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万元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三）移送司法机关人员处理情况：**

喀什市公安局已于2024年4月27日对岳XX进行立案处理。

**（四）监管单位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市纪委监委对喀什市城市管理局3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处分。

**（五）对死亡家属的赔偿情况:**

喀什市西二环路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二环路（亚贝希路-金河湾段）排水工程“11·30”一般坍塌亡人事故：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捐2.8万元用于死者家属生活费，对死亡家属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清退个人账户共1080320.76元。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是“11.30”事故以来，公司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责任压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动态清零等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建立公司党政一把手作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全员“一岗双责”的责任清单，把安全工作的任务传达到每个职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357份；每月按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全面、完鏊、准确贯彻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头，实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管理好、维护好、运行好，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二是公司根据国家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公司级/厂区级/班组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形势、事故案例、操作规程、急救自救互救等，通过周例会、班前会、安全生产知识测试（笔试）、实操（设备使用）、模拟场景演练等方式大力培养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熟练生产技能的员工队伍，积极建设企业安全文化，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公司整体安全素质；三是2025上半年及时更新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方案12份，组织开展应急抢修、水质突发、有限空间、地震、消防等各类演练12场次，要求全员参与公司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各部门开展部门级的分项演练，让员工真正熟知各类应急知识，通过意识-技能-行为的转化链条，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根本转变。

2.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提高了政治站位，强化了安全生产意识，深刻汲取了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狠抓风险事故防范，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压实了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了重点领域，强化齐抓共管机制，进一步严肃纪律规矩。

3.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严格落实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盯紧抓牢了建筑施工、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采取领导带头检查、交叉检查，严格履行好了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了各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整治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了各项责任举措；加强了各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外包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以最有力的防范措施、最过硬的工作作风，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喀什市纪委监委未有效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未对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7名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本起事故其他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5日